編者的話

因應國際金融市場變化，並滿足國人財富管理之需求，我國近年逐步鬆綁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及複委託業務之相關限制，並持續優化政策及完善監理法規，期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疇，提升我國證券商競爭力。

本期月刊特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發展及措施」為主題，由本局楊志明稽核撰寫「淺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及近期法令修正重點」及楊雅智專員撰寫「證券商辦理複委託業務之現況及近期複委託管理法令修正重點介紹」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介紹近期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法令修正，包括鬆綁信託投資商品、簡化新增信託商品程序、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以及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期使讀者了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近期放寬項目。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證券商辦理複委託業務之現況，分析最近 10 年證券商複委託業務交易量變化、近年複委託主要交易市場、商品別及投資人類型情形，其後再就近年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重點以及複委託業務主要開放情形，逐一說明，期使讀者對於證券商辦理複委託業務之發展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本會證券期貨局辦理本會成立後函令檢討作業第 1 次法規下架公告、（2）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令及（3）訂定有關「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8 條規定之令等 5 項。